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

蓬政〔2026〕66号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溪县中医院 总院蓬莱分院（安溪县蓬莱中心卫生院） 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推进安溪县中医院总院蓬莱分院（安溪县蓬莱中心卫生院）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安溪县中医院总院蓬莱分院（安溪县蓬莱中心卫生院）项目建设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班组成

组 长：苏坚城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刘荣贤 卫生院院长

林亮钰 党委副书记

陈伟铭 副镇长

马灿烽 副镇长候选人
林铭扬 综合执法队队长
许冬梅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林荣森 卫生院副院长
蔡关生 卫生院副院长
谢延昭 卫生院办公室主任
苏斌灿 卫生院财务科科长
杨添全 卫生院病房组组长
陈剑鸣 卫生院信息科科长
刘万青 联美片点长
吴锦阳 联盟村驻村干部
陈其鹏 团委书记、项目办负责人
廖明伟 国土所所长
廖海龙 卫健办负责人
柯颖贤 人社协理员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安溪县蓬莱卫生院，负责项目协调、进度跟踪、资料汇总等日常事务。具体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刘荣贤

副主任：林荣森、蔡关生

成 员：谢延昭、苏斌灿、杨添全、陈剑鸣

二、主要职责

安溪县中医院总院蓬莱分院（安溪县蓬莱中心卫生院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，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统筹负责项目立项、规划设计、用地报批、招投标、施工管理、质量安全监管、资金规范使用、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。

工作专班负责属地保障工作：紧盯上级资金政策导向，谋划储备卫健领域项目，主动对接县发改、财政、卫健、民政等部门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；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立项、规划、用地、施工许可等前期审批手续；协调处置用地保障、施工环境、群众矛盾等属地问题，常态化跟进项目建设进度，破解推进堵点，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、分工协作，主动靠前服务，高效解决项目推进难点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建设。工作专班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如有职务变动，由继任者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本专班自发文之日起成立，项目竣工投用后自动撤销。

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

